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05號

原告 葉禹彤

上列原告與被告西門希爾商旅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
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4,32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
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
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
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
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
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
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同法第91條
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
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
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
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
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
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
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
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
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向被告提起給付工資等訴訟，經本院112年度
勞訴字第282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5%，餘由原告負
擔。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勞上移調
字第57號（原案號113年度勞上字第107號）成立調解，其調
解內容第5項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是本件原告因暫免繳

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查原告第一審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182,912元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財產請求部分應徵1,990元，非財產權請求部分應徵3,000元，原告僅繳納663元，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4,327元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